

王阳明仁德修养过程论及对现代道德建设的启发

屈志勤,文洁贤^①,冯慧卿^②

(广州中医药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广州 510006)

[摘要] 人如何达于至善,是儒家思想从孔子到王阳明的主题。王阳明认为,人皆具“无善无恶”之纯善本心,并认为这是人皆可达于至善之前提和基础;但大多数人要长期经历在实事上磨练之“为善去恶”过程,才能达到“物来顺应”、自在快乐的至善境界。阳明关于道德修养如何不断提升的思想对我们今天如何推进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有着重要的启发意义。

[关键词] 王阳明; 知行合一; 自由境界; 道德建设; 仁德修养

[中图分类号] B24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8)04-0073-05

儒家一派思想家从孔子到王阳明,其核心话题在于人之仁善品格如何养成。孔子提出“为仁由己”^[1]。孟子主张从人先验的善根中开发出人之善性,并强调人内心自我反省在道德修养中的作用。孟子曰:“万物皆备于我矣。反身而诚,乐莫大焉。强恕而行,求仁莫近焉。”^[2]董仲舒将天人感应理念揉入孔子思想体系,强调人要服从天神安排的秩序做人,在一定意义上,使人沦为天神的附庸。朱熹主张“格物穷理”,强调人要通过儒家经典的仔细阅读、受圣人思想启发而修养成至善品格。而王阳明更重视自我内在良心的约束作用。其心学修养理论将人从神的束缚和经典(书)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主张人之道德修养是通过自我“内外合一”(即“知行合一”)之修炼、养成至善的过程。正如钱穆先生指出:“其(阳明)最大的贡献,在拈出良知二字。……阳明用孟子良知二字直指为心体,则人心本体,各自能知能识,不烦再安一识字。工夫本体朗然具在。故黄宗羲《明儒学案》谓‘求本心于良知,指点更为亲切,合致知于格物,工夫确有循持’也。(师说)”^[3]故阳明道德修养理论实际是关于道德修养如何由内到外、进而内外合一,经历两次飞跃而止于至善之自我修养不断提升的修养过程理论。

一 王阳明道德修养提升理论

(一)从本心“无善无恶”之内在境界到“为善去恶”之外在境界的过程

王阳明继承了孟子人性本善思想,认为人生而

具有良知(善性),并认为只有以此为基础,道德修养由自我内心发挥作用才有可能。故阳明关于“心外无物、心外无事、心外无理”本体论就成为其道德修养向内用功主张的理论基石。而阳明与孟子观点不同在于:孟子提出人生而具有仁、义、礼、智四善端,但他并没有进一步讨论人对这四善端是否自觉;而阳明认为,人虽生而具有良知(善性),但内心并无自觉这种良知是善的还是恶的,生而具有的良知只是人之自然本能,所以才说它是“无善无恶心之体”。阳明论证道:人顺由良知天性引领去行为、自我内心没有善恶判断(没有善恶计较),这种善就不是刻意做出来(不是在内心经过一番计较后才做出来)的伪善,故是纯善的。“知是心之本体,心自然会知:见父自然知孝,见兄自然知弟,见孺子入井自然知恻隐,此便是良知不假外求。若良知之发,更无私意障碍,即所谓‘充其恻隐之心,而仁不可胜用矣’。”^[4]¹⁶。“必欲此心纯乎天理,而无一毫人欲之私,此作圣之功也。必欲此心纯乎天理,而无一毫人欲之私,非防于未萌之先,而克于方萌之际不能也。”^[5]¹⁷⁸⁻¹⁷⁹

王阳明认为,虽然人本心是纯洁的、无善无恶的,但只有上根之人才能保持纯洁本心、而不受外在污浊环境的影响,中根以下的人(包括颜子、明道在内的绝大多数人)总不免受外在物欲的诱惑,而不免有内心的利益计算,故要经历在“为善去恶”(做实事)过程,在充满物欲的环境中,用内心良知去战胜外在物欲诱

[收稿日期] 2017-05-23

[作者简介] 屈志勤(1965-),女,四川乐山人,广州中医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①广州中医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②广州中医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惑、保持良知本体明净,此即所谓“致良知”。阳明“天泉证道”时,对其学生说:“我这里接人原有此二种:利根之人直从本源上悟入,人心本体原是明莹无滞的,原是个未发之中。利根之人一悟本体,即是工夫,人已内外一齐俱透了。其次不免有习心在,本体受蔽,故且教在意念上实落为善去恶,功夫熟后,渣滓去得尽时,本体亦明尽了。……人有习心,不教他在良知上实用为善去恶功夫,只去悬空想个本体,一切事为俱不着实,不过养成一个虚寂。”^{[6]312}

王阳明认为“为善去恶”过程,就是“格物致知”过程,就是实实在在实施日常道德行为的过程。和朱熹一样,阳明也重视格物;而朱熹所提“格物”往往与“穷理”相联,主要指通过日积月累研读经典的活动而获得如何达至善之道理;阳明所谓“格物”则就是做实事“致良知”的活动,主要指实实在在地按良知做日常事务的过程。阳明曾对他学生说:“性无不善,故知无不良,良知即是未发之中,即是廓然大公,寂然不动之本体,人人之所同具者也。但不能不昏蔽于物欲,故须学以去其昏……。”^{[5]171}“先儒解格物为格天下之物,天下之物如何格得?且谓一草一木亦皆有理,今如何去格?纵格得草木来,如何反过来诚得自家意?我解‘格’作‘正’字义,‘物’作‘事’字义。……故致知者,意诚之本也。然亦不是悬空的致知,致知在实事上格。如意在于为善,便就这件事上去为;意在于去恶,便就这件事上去不为。去恶固是格不正以归于正,为善则不善正了,亦是格不正以归于正也。如此,则吾心良知无私欲蔽了,得以致其极,而意之所发,好善去恶,无有不诚矣。诚意工夫实下手处,在格物也。若如此格物,人人便做得,‘人皆可以为尧舜’,正在此也。”^{[6]318-319}

从阳明关于“格物致知即致良知”的诸多解释中,我们不难发现:王阳明之所以强调良知人人生而具有、本性自足,很大程度上要人从自我内心出发寻求做实际善事(格物)之力量和根据,从而强调个人无需依赖外在力量支持,主动而非被迫地做善事,即他关于“人人本心纯善”之主张只是其“人人皆可以从自我内心出发为善成圣”观点的理论基石,并非主张人无须做任何事,就可以直接为善成圣;相反,他特别强调大多数人(“中根以下的人”)内心受蔽于外在物欲,要经历由内向外(致良知)的“实事磨练”——由本心“无善无恶”之内在境界发展到“为善去恶”之外在境界的修养提升过程。故在某种意义上,在阳明关于由内向外、致良知的修养理论中,良知人人俱足理念虽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致良知

之修养理论。可以说,对“致良知”一语,阳明强调的不仅是“良知”这一名词,更强调“致”这一动词,即他更强调把内在良知发挥到克制物欲过程中、发挥到在点点滴滴日常道德生活中的实践过程。“人若真实切己用功不已,则于此心天理之精微日见一日,私欲之细微亦日见一日。若不用克己工夫,终日只是说话而已,天理终不自现,私欲亦终不自现。如人走路一般,走得一段,方认得一段;走到歧路处,有疑便问,问了又走,方渐能得到欲到之处。”^{[4]58}对此黄宗羲评述说:“先生之格物,谓‘致吾心良知之天理于事事物物,则事事物物皆得其理。以圣人教人只是一个行,如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皆是行也。笃行之者,行此数者不已是也’。先生致之于事物,致字即是行字,以救空空穷理。只在知上讨个分晓之非,乃后之学者测度想像。求见本体,只在知识上立家当,以为良知,则先生何不仍穷理格物之训,先知后行,而必欲自为一说耶?”^[7]

我们从阳明与其学生的大量关于“知行合一”、“致良知”的对话中,可以明显看到:阳明关于在“知行合一”中致良知的修养过程,不只是指外在的道德实践过程(知合于行的过程),还包括内在的自我反省过程(行合于知的过程),即当“良知蔽于物欲”时,用良知将恶欲克制住的过程。在这里,王阳明已认识到:人之任何行为都是由其内在思想动机所引起的心理现象,而主张人要防止自己有不善行为出现(不顺应自我良知做事),要在不善动机萌发时就用良知将其克制掉。所谓:“今人学问,只因知行分作两件,故有一念发动,虽是不善,然却未曾行,便不去禁止。我今说个知行合一,正要人晓得一念发动处便即是行了。发动处有不善,就将这不善的念克倒了。须要彻根彻底,不使那一念不善潜伏在胸中。此是我立言宗旨。”^{[6]258-259}梁启超认为,阳明提“行合于知”时,只在强调道德动机之纯洁性,是为了在“意念隐微处(即动机上)痛切下工夫”;而阳明提“知合于行”之实践法门,才是“阳明学的全体大用”^{[8]11,26}。

由此可见,阳明学说提倡“格物致知”修养工夫分内在工夫和外在工夫:内在工夫为“格物正心”——将不正之心归正回良知本心、外在工夫为“格物致良知”——将内在良知向外发挥在日常生活之事事物物中。而他又认为内外工夫又是统一的,因为当人将内在良知向外发挥到日常生活中,经长期实事之磨练,就会修养至“内外俱透”、“物来顺应”之自由、快乐境界。

(二)从“为善去恶”之外在境界到“内外俱透”之自由境界的过程

王阳明认为,人虽皆具良知本心,但又生活在现实环境中,故大多数人不免受外在物欲的浸染,需经历“为善去恶”、“格物致知”的过程,这是一个在日常生活实事中克服内心恶念、回归善良本心的修养过程,经过天长日久在实事上磨练的结果,人们最终能达到自由快乐的修养境界——不觉得自己在做善事而时时处处自然而然做善事之轻松自在、浑然天成人生境界。故王阳明主张人经过天长日久在实事上磨练后,会由“为善去恶”之外在境界进入到“内外俱透”、“物来顺应”之自由、至善境界,即人长期自觉“为善去恶”做实事成习惯、就由“知善知恶”状态又回到“无善无恶”状态——快乐、自在的日常生活状态(将善行融于无形日常生活中的状态)。阳明曾对其学生说:“盖不睹不闻是良知本体,戒慎恐惧是致良知的工夫。学者时时刻刻常睹其所不睹,常闻其所不闻,工夫方有个实落处。久久成熟后,则不须著力,不待防检,而真性自不息矣,岂以在外者之闻见为累哉!”^{[6]328-329} 阳明向学生描述此快乐自在修养境界道:“须要时时用致良知的工夫,方才活泼泼地,方才与他川水一般。若须臾间断,便与天地不相似。此是学问极至处,圣人也只如此。”^{[6]275}

从以上对话,我们可见:王阳明认为人能修养成快乐自在之至善人生境界,虽源于人生而具有至善良知,但又并非完全天然形成,而是经历长期“戒慎恐惧”日常道德生活实践的结果,即所谓“久久成熟后”,才能“不须著力、不待防检、而真性自不息”。并且阳明认为,人原本就是能够做到快乐自在追求善的人,因为每个人本心就是纯善的,自在快乐地追求善只是人回归其不计较得失的本真状态(纯善状态)而已。王阳明对学生说:“毕竟从好色、好利、好名等根上起,自寻其根便见。如汝心中,决知是无有做劫盗的思虑,何也?以汝元无是心也。汝若于货色名利等心,一切皆如不做劫盗之心一般,都消灭了,光光只是心之本体,看有甚闲思虑?此便是寂然不动,便是未发之中,便是廓然大公!自然感而遂通,自然发而中节,自然物来顺应。”^{[6]62}“问:‘近来功夫虽若稍知头脑,然难寻个稳当快乐处。’……先生曰:‘尔那一点良知,是尔自家的准则。尔意念着处,他是便知是,非便知非,更瞒他一些不得。尔只不要欺他,踏踏实实依着他做去,善便存,恶便去,他这里何等稳当快乐!此便是格物的真诀,致知的实功。若不靠着这些真机,如何去格物?’”^{[6]246-247}

王阳明关于至高道德修养境界乃化有形于无形之境界思想,明显借鉴并发展了庄子为代表的道家关于“不刻意而隐”之逍遥自在思想和佛教关于“来去自由、不沾不染”(心不着相、色空俱灭)之思想。阳明自己也不讳言其思想这方面的来源,虽然他在讨论佛、道二家此种思想时,常用批判和不屑的口吻,而他的批判恰恰直指此二家之追求还不够自由和洒脱之极致。“仙、佛到极处,与儒者略同,但有了上一截,遗了下一截,终不似圣人之全;然其上一截同者,不可诬也。后世儒者,又只得圣人下一截,分裂失真,流而为记诵词章,功利训诂,亦卒不免为异端。”^{[4]52} 阳明先生认为,道家和佛家刻意离开日常生活去追求自由而陷入虚幻、空寂,就只剩悬空的精神自由(上一截的自由),而遗失了在现实日常生活中的自由(下一截的自由);朱熹为代表的理学家们又将自己困身于记诵词章和功利训诂的活动中,而失落了精神上的超脱和自由。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阳明既批判佛、道,又批判朱熹,认为前者流于内而疏于外、后者流于外而疏于内,最佳的修养状态应是内外合一、知行合一的自由自在状态,而自由自在的至善修养状态就是日常道德行为已养成为习惯而浑然不知计较善恶的生活状态。

对此牟宗三先生认为,阳明关于“致良知中之知行合一”理论是“直而无曲、圆而无缺、盈而无虚之教”,突破了朱熹的修养境界理论,另辟一境界(更高境界)。他说:“惟致良知中之知行合一,始真可以扭转朱子而大不同于朱子,而亦另开辟一境界矣。盖此知为良知之知,为良知之知而且决定指导吾人知为之是非善恶之当然之理,故良知之知之而决定之也,行亦随之,行即含其中矣。此知行本不能分说。此境界为朱子所不具备者。……此而详辨,则依阳明,知之致、意之诚、物之格、心之正,皆有俟夫行以彻之。行以彻之,然后良知之天理穷尽而无遗。此即致良知中之知行合一。……故穷即致,行必在其中矣。……故知行合一者,心之灵觉天理与身之行为历程圆融而无间以成斯全体透明而无隐曲之天理流行也。此直而无曲、圆而无缺、盈而无虚之教也。”^{[9]31-32} 钱明甚至评述阳明学说乃内外合一、情理交融之修养理论,并将其提升到追求全面、完整的人之高度——不再局限于教人成为追求普遍天理之死气沉沉的人、而教人更要成为快乐自在的性情中人。他说:“情感化与个性化是王阳明良知学说的主要特征之一。用良知取代天理,除了普遍道德意义上的共同性之外,还应看到良知的情感化与个性

化所表达出来的变异性。”^[10]陈来把王阳明追求的“有无合一之境界”评述为“儒学从孔子到王阳明的终极境界”^[11]。而王阳明关于道德境界如何不断提升理论对今天我们如何推动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启发意义。

二 王阳明修养过程理论对现代道德建设的启发

(一)“良知是尔自家的准则”思想对现代道德建设要更重视自律作用的启发

王阳明认为,人人皆具良知本心,故道德修养工夫简单易捷——直接按自我内心准则生活就行了。阳明对学生说:“良知之在人心,无间于圣愚,天下古今之所同也。”^{[5]214}“各人尽着自己力量精神,只在此心纯天理上用功,即人人自有,个个圆成,便能大以成大,小以成小,不假外慕,无不具足。”^{[4]87}“尔那一点良知,是尔自家准则。”^{[6]246}对此,牟宗三评述道:阳时倡“致良知”,强调“一切工夫都在自觉。本心之明是觉,工夫是自觉。岂有工夫而不通过觉的。自觉是觉那个本心之灵明,是反之也。朱子于此便不显豁。”^{[9]58}

《中国大百科全书》指出:“道德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维系并以善恶评价的方式来调整人自身、人与人、人与社会和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准则和规范的总和,也指那些与此相应的行为和活动。”^[12]在社会生活中,人们依靠法律和道德两种规范来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法律是借助国家力量,强制人们遵循的社会规范;而道德是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自我良心调节人与人关系的社会规范。而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往往内化为人们的自我良心,发挥自觉规范自我言行的作用。即自律原则是社会道德生活的基本原则,故道德起作用的地方往往就在人们主动、自觉用内心道德准则约束自我行为的地方。对此,康德指出:“意志自律是一切道德律和与之相符合的义务的惟一原则;反之,任意的一切他律不仅根本不建立任何责任,而且反倒与责任原则和意志的德性相对立的。……所以道德律仅仅表达了纯粹实践理性的自律,亦即自由的自律,而这种自律本身是一切准则的形式条件,只有在这条件之下一切准则才能与最高的实践法则相一致。”^[13]

在现代道德建设过程中,从事思想道德研究、教育和宣传工作者们借助各种宣传、教育手段,形成良好社会舆论引导人们的言行;宣传良好的传统和现代风俗习惯影响人们的言行,当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这些好的道德规范要内化为每一位公民的内心信

念和自我良心,因为每个人在社会日常生活中还得依靠自我内心道德准则自律地生活、自觉处理好人际关系。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引导群众在文化建设中自我表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团中央从1993年底开始组织实施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搭起了一个“青年志愿者服务”的平台,青年人以志愿服务的方式奉献个人力量,自觉、自愿地参与社会道德生活、参与社会实践,并从中锻炼个人综合品质和道德品格。这已经成为一个较成功的推动社会道德建设发展之范例。

(二)“须在事中磨练”思想对现代道德建设要推行实行为重主张的启发

王阳明认为,人人内心虽然皆具良知,但大多数人要通过在长期的实事上磨练,才能领悟良知。“人有习心,不教他在良知上实用为善去恶功夫,只去悬空想个本性,一切为俱不着实,不过养成一个虚寂。”^{[6]313}“某尝说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功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若会得时,只说一个知已自有行在,只说一个行已自有知在。”^{[4]11-12}人具良知只是人能做行善实事的前提和基础,而人提升自我修养、达于至善(成圣)的根本途径却是实事上“磨练”的过程(通过做大量实际善事寻求良知的过程)。对此,梁启超评述道:“即专以求知的工夫而论,我们也断不能把天下一切节目事变都讲求明白才发手去做。只有先打定主意诚诚恳恳去做这件事,自然着手之前逼着做预备知识工夫。着手之后,一步一步的磨练出知识来。正所谓‘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也。”^{[8]13-14}

马克思指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14]人们的道德生活也是一种实践活动,是一种交往实践活动——人们按照自己内心道德规范指引与他人、与社会群体发生相互交往的实践活动。如果人只有丰富的道德知识,但并未在自己生活中用此道德观念(道德标准)约束自己的言行、处理人与人关系;人内心拥有这些道德知识和观念,也没有任何意义。反之,当一个人正按社会主义道德标准严格约束自己言行而实际生活着,这个人的外在言行表现已经说明道德在其心中。这就是王阳明“知行合一”思想告诉我们之既简单又深刻的道理。青少年是推动我国道德建设发展的主力军和未来我国社会道德环境越来越好的希望,我们在对青少年的宣传、教育影响过程中(如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

要切实改变过去以知识传授为主的途径和方法,而应鼓励、带动、影响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实践道德、在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中提升道德品质,我国道德建设发展才不会流于形式而落到实处,才会有希望。

(三)“物来顺应”自由境界思想对现代道德建设要促进人生境界提升的启发

王阳明道德修养理论也是要求人们通过长期的日常道德实践追求自由逍遥人生境界的思想。他认为,人们道德修养提升至“物来顺应”、“自在快乐”的自由境界,就不需要刻意做“为善去恶”,只需要按照自然本性快乐自在地生活,就已经是纯善、无恶的生活了。一个人如能达到如此境界,其生活看上去随心所欲、自由快乐,而其言行举止也不会逾越社会规范。且阳明特别强调,自在快乐道德生活既不是为所欲为的生活、也不是枯槁静坐不作为的生活,而是时时处处都在快乐自在地做善事的生活;是正在做善事、但不以为自己在做善事的生活(把做善事当作普通、日常事务来做的生活),所谓“化刻意为无意、化有形于无形”的道德生活。“问:‘逝者如斯,是说自家心性活泼泼地否?’先生曰:‘然。须要时时用致良知的工夫,方才活泼泼地,方才与他川水一般。若须臾间断,便与天地不相似。此是学问极至处,圣人也只如此。’”^[6]²⁷⁵

最高的修养境界是在日常生活中快乐自在做好事、做好人,而不认为自己在做好事、做好人的境界。如“洋雷锋”卢安克的修养境界可谓几近此境界。“卢安克:‘我很害怕去感动别人……我不想感动中国,只能是中国感动我。’‘我很普通,不想做偶像。’……”^[15]

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14]今天的人们毕竟生活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经济环境中,在做好人好事时,大多数人很难做到完全不计较个人利害、得失。为推动整个社会道德建设的顺利发展和全社会的和谐进步,我们适当使用竞争激励机制,让为善去恶之人得到褒赏,成为众人的典范和榜样;让不违法、但有违伦理规范的人受到唾弃、甚至惩罚。从这一意义上看,我们对“陈光标高调做慈善”事件应抱有正面和肯定的态度,他行善的境界只是尚未达到至高道德修养境界而已。“陈光标做慈善的规矩是要‘秀’。他做善事总要喊上媒体和当地政府,拍照、录像、捐赠证书一个不能少。……陈光标从不讳言慈

善带给他的实利——捐得越多、得到的越多。他说慈善给他带来源源不断的生意。”^[16]

在现实社会中,我们不能要求每个人、也不可能要求每个人用毫不计较之心做好人好事,否则又会陷入“人人伪善”的社会状况。当我们还达不到“无己、坐忘”理想境界时,我们至少在用实际的行动为善去恶的修养提升过程中,即走向内外通透之自由境界过程中。与其空想向圣人看齐,不如用实际的行动追求知行合一,这应该是王阳明修养理论给我们最重要的启发。

[参考文献]

- [1] 孔子.十三经下:论语颜渊[M].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5:1263.
- [2] 孟子.十三经下:孟子尽心上[M].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5:1418.
- [3] 钱穆.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第七卷上[M].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79:68.
- [4] 王阳明.传习录全译:传习录上[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7.
- [5] 王阳明.传习录全译:传习录中[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7.
- [6] 王阳明.传习录全译:传习录下[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7.
- [7] 黄宗羲.明儒学案:上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5:179.
- [8] 梁启超.王阳明知行合一之教[M].台北:中华书局,1968.
- [9] 牟宗三.牟宗三先生全集:第8卷[M].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3.
- [10] 钱明.阳明学的形成与发展[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84.
- [11] 陈来.有无之境——王阳明哲学的精神[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255.
- [12] 中国大百科全书:第4卷[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433.
- [13] [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M].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43-44.
- [14]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60.
- [15] 卢安克.我不想感动中国,只能是中国感动我[EB/OL](2010-05-22)[2017-03-26].www.China.com.cn.
- [16] “中国首善”陈光标:巨富中死去是耻辱[J].新民周刊,2008(28).